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8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8〕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评定对象

2018 级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 2018 年返校的学生，2018 年录取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与。

二、 评审委员会

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、研究生教学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三、 名额分配办法

专业	2018 年入学人数	推免生人数	综合考核优秀人数	保返生人数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物理电子学	4	1	0	0	11	14	8
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29	3	1	1			
电路与系统	20	4	0	0	7	9	4
探测与成像	0	0	0	0	0	0	0
通信与信息系统	54	25	2	1	32	14	8
信号与信息处理							
集成电路设计	0	0	0	0	0	0	0
电子与通信工程	46	1	2	0	11	23	12
集成电路工程	10	0	0	0	2	5	3
合计	163	34	5	2	63	65	35

四、 评定办法

1. 免试推荐入学的学生（含保返推免的学生）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
2. 2018 年综合考核获得优秀者且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3. 定向生不享受奖学金；
4. 统考生按当年考研综合成绩排名，根据各系各等级分配名额数确定保研资格；
5. 外校调剂全部二等。

五、 评定程序

1. 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2. 评定出学业奖学金等级，并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招办。
3. 拟定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，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 监督与投诉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2417

办公地点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28 办公室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8 年 10 月 11 日